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五日发出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邓伟、鄢斌、曹宇飞，其中，邓伟为召集人；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鄢斌、庞介民、邓伟，其中，鄢斌为召集人；

3、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4人：庞介民、罗国华、邓红、王华，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4、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3人：庞介民、罗国华、鄢斌，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庹军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关明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翟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陈潇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靳天鹏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诸培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秋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罗国华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邓红女士，1974年生，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庹军民先生，1971年生，上海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庹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关明阳女士，1976年生，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翟莹女士，1985年生，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沙银行、宜宾商业银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陈潇华先生，1986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靳天鹏先生，1970年生，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河南省青年人才劳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天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8、汪洋先生，1983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9、诸培宁女士，1986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培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10、蒋秋伟先生，1975年生，北方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重庆铁路分局、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4,761,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7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人），董事谢香芝女士、赵晓光先生、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姬建生先生、胡宏兵先生、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庞介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073,396	99.4208	19,332,207	0.5162	2,355,551	0.0630

1.02议案名称：罗国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4,159,955	99.7169	8,679,519	0.2317	1,921,680	0.0514

1.03议案名称：邓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516,525	99.6997	9,228,319	0.2464	2,016,310	0.0539

1.04议案名称：潘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674,625	99.7039	9,251,319	0.2470	1,835,210	0.0491

1.05议案名称：曹宇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0,367,758	99.6156	12,227,286	0.3265	2,166,110	0.057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鄢斌	3,695,276,727	98.6785	是
2.02	王华	3,701,814,597	98.8531	是
2.03	邓伟	3,695,076,068	98.673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庞介民	107,950,269	83.2705	19,332,207	14.9124	2,355,551	1.8171
1.02	罗国华	119,036,828	91.8224	8,679,519	6.6951	1,921,680	1.4825
1.03	邓红	118,393,398	91.3261	9,228,319	7.1185	2,016,310	1.5554
1.04	潘军	118,551,498	91.4480	9,251,319	7.1362	1,835,210	1.4158
1.05	曹宇飞	115,244,631	88.8972	12,227,286	9.4318	2,166,110	1.6710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鄢斌	80,153,600	61.8287	是
2.02	王华	86,691,470	66.8719	是
2.03	邓伟	79,952,941	61.673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昕、熊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9.80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	否	是	否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9,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86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9.21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4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3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6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7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20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22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24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5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6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7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0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31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33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3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5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合计				367.77	2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7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	2026/7/1	2026/7/30	1.90	500	0.75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000	2026/7/2	2026/7/31	1.80	9,000	12.87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03058 公司简称：永吉股份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吉股份	6030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根潇	张颖志
电话	0851-86607332	0851-86607332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电子信箱	ygx_787@sina.com	dsh@yongji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2,997,926.71	2,132,917,770.4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740,202.66	1,207,428,601.11	-5.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554,099.57	427,804,602.29	-16.65
利润总额	121,256,825.83	74,786,358.04	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19,008.86	56,605,072.61	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7,151.71	45,330,180.17	-1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8,954.86	189,900,628.11	-6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4.60	增加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1348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2	0.1343	41.6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2	135,287,900	0	质押	42,230,000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28,845,900	0	无	0
邓代兴	境内自然人	4.65	19,291,500	0	无	0
高翔	境内自然人	3.38	14,000,000	0	无	0
张海	境内自然人	2.41	10,010,000	0	无	0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9,883,900	0	无	0
陈昊捷	境内自然人	2.00	8,293,700	0	无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1.48	6,137,100	0	无	0
张旺	境内自然人	0.95	3,950,000	0	无	0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84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邓代兴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和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2号1302号商用办公楼、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68.82	149,217.64
负债总额	171,323.45	167,533.57
资产净额	-20,660.37	-16,737.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40.70	35,7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2.67	-22,24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石岛不动产担保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至2031年7月31日，上海不动产担保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8年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机器设备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8月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持有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5日